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國家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12年2月15日第四屆第8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經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07622號函核備

第一條 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規定,特定本辦法。 第二條 目的遴選教練及選手參加以下賽事:

- 1. 國際衝浪協會(簡稱 ISA)每年度舉辦之世界衝浪大賽(簡稱 WSG)、 世界青少年衝浪錦標賽(簡稱 WJSC)、世界長板衝浪錦標賽(簡稱 WLSC)、 世界立槳和划板錦標賽(簡稱 WSUPPC)。
- 2. 國家奧會聯合會(簡稱 ANOC)舉辦之世界沙灘運動會(簡稱 WBG)
- 3. 亞洲衝浪聯盟(Asia Surfing Federation 簡稱 ASF)舉辦的亞洲區賽事。
- 第三條 由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(簡稱本會)選訓委員會,負責教練及選手之 遊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。

第四條 國家代表隊選拔需符合下列資格:

- 一、為中華民國公民並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。
- 二、符合 ISA、WBG、ASF 報名規定參賽年齡,選手年齡以國際比賽 該年1月1日採計。
- 三、符合 ISA、WBG、ASF 及世界反禁藥機構(簡稱 WADA)之藥檢資格。
- 四、未被本會或其他合法衝浪組織禁賽或取消資格。
- 五、參加本會主辦(採用 ISA 衝浪規則及賽事組別)國內賽事取得各 組前三名之選手。

第五條 國家代表隊職員組成如下:

- 一、隊職員:領隊、總教練、隨隊教練及女性職員各1名。
- 二、國家隊總教練及隨隊教練,應符合教練遴選資格之條件,並持有效 期內本會 A 級以上衝浪教練認證。
- 三、若國家代表隊有女性選手,但職員皆無女性時,得增加女性職員1名。四、國家代表隊職員組成名單,由選訓委員會決定。

第六條 教練遴選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:

- 一、總教練資格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, 所遴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,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- 二、應持有效期內 ISA LV.2 級衝浪教練資格及本會 A 級衝浪教練認證 (外籍教練經本會專案同意者,不在此限)。
- 三、實際從事及擔任執行教練工作3年,並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,

且當年度為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
四、每年應參加本會教練委員會承認之相關講習會,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。

第七條 教練遴選方式:

- 一、依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國際賽會代表隊成績排序:
 - (一)依 ISA 各級別之世界排名前 40 名選手成績評比,並以年度 排名成績為遴選基準。
 - (二)選手排名若介於各級別成績前後名次者,依據各該級別排名 先後次序遴選。
- 二、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,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,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,由第1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,依此類推。
- 三、男、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,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,則依 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總教練;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 名次在前者擔任;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 2 位以上教練人選時, 則由選訓委員會推薦簽報呈核理事長裁定。

第八條 選手遴選方式:

- 一、未受本會停權或禁賽之選手。
- 二、以該年度 ISA 舉辦之 WSG、WJSC、WLSC、WSUPPC 及 ANOC 舉辦之 WBG 和 ASF 舉辦的賽事公布之比賽月份,依上述比賽報名起始日,往前依序追溯本會主辦最近之 1 場賽事各組前三名之選手作為正式代表隊選手遴選之依據。
- 三、若追溯本會主辦最近1場賽事,該組組別如無人參賽,故當年度國際 賽事組別,將不遴選選手參加該組別國際賽事。
- 四、選手名額依 ISA 公布 WSG、WJSC、WLSC、WSUPPC 及 ANOC 舉辦之 WBG 和 ASF 舉辦的賽事,該年度男女級別賽事參賽名額為參考 依據,各賽事級別名額,應由選訓委員會視選手技術水準程度遴選 參賽名額。

第九條 選手徵召資格

一、國家代表隊依本辦法遴選後,選訓委員會得徵召選手參賽,依 選手賽事成績為遴選依據,賽事如下:

- (一)去年度 ISA 主辦賽事,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 30 名次。
- (二)去年度世界衝浪聯盟 (WSL)主辦賽事,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30 名次。
- (三)本會主辦最近1場賽事各組前三名之選手。

第十條 國家代表隊補助辦法

參賽選手:獲選 WSG、WJSC、WLSC、WSUPPC 及 WBG、ASF 之選手,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隨隊人員,補助項目為機票、簽證、報名費、膳宿等,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;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、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,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,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。

隊職員: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隨隊人員,補助項目為機票、簽證、報 名費、膳宿等,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 辦理;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、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,而無 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,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隨隊人員自 行負擔經費額度。

第十一條 附則:

- 一、入選代表隊教練或選手,如未能參賽、參加集訓或違反參賽及 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二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被查出使用運動禁藥者,由本會 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違規處罰相關規定及中華與林匹克委 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執行處罰。
- 三、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因傷或無法於國際賽事中全力表現,應接受 醫學檢查及由本會指定醫療團隊執行體適能測驗之結果,最後 由本會指定醫療團隊決定選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。
- 四、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。
- 五、國家代表隊職員遴選名單,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奪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,簽報呈核理事長核可後實施, 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,修正時亦同。